

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通经技政办字〔2021〕12号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开发区社会 救助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开发区城乡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水平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按照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资金安排的通知》（通政办字〔2021〕32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开发区 2021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社会救助标准调整

（一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家庭人均月收入 792 元，月人均补助水平较上年度提高 20 元。

（二）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到家庭人均年收入 6283 元，年人均补助水平较上年度提高 200 元。



（三）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：实现集中与分散供养人员标准一体化，城市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1500 元/人/月；农村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8000 元/人/年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维持上年度水平不变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照料护理标准为 1084 元/人/月，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照料护理标准为 417 元/人/月，完全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照料护理标准为 83 元/人/月。

以上各项救助保障和补助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**切实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支出。**财政、民政部门要积极调整资金支出结构，优先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资金足额列入预算并及时足额支出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实行专账管理、专户专用、专款专用，确保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在当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到困难对象手中。

（二）**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**对农村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以及低收入家庭成员等农村低收入人口进行动态监测，进一步健全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、研判和处置机制，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相应救助帮扶范围。要健全完善嘎查村（社区）民政协理员制度，有效提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**切实发挥临时救助救急解难作用。**进一步加大救助资



金投入力度，要根据实际需求足额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，同时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杜绝预算列而不支、列而少支以及年底“突击花钱”现象，原则上对临时救助资金的投入只增不减。要进一步细化临时救助标准，优化审核审批程序，加大对遭遇突发性、紧迫性、临时性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力度。要切实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，6月底前要将临时救助备用金下拨至镇、街道办事处，同时要加大对镇、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设立、运行和支出的指导监督力度。

（四）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。各镇、街道办事处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，认真落实核对主体职责，加大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力度，不断拓展信息数据范围，确保核对工作结果准确、数据安全、服务高效。

（五）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各镇、街道办事处、有关部门要切实从困难群众需求出发为群众办实事。要进一步简化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需提供的证明材料，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，不再要求困难群众提交；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对申请人已按要求书面承诺的，不再索要相关证明，对确需困难群众提交的证明材料，要在申请社会救助时一次性告知。要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，切实兜住兜牢开发区基本民生保障底线。

（六）有效保障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投入。各地要根据保



障人数和社会救助工作量情况,按照年初预算合理使用社会救助工作经费,切实保障各项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。同时,辽河镇、河西街道及民政部门要加大对敬老院运转经费投入力度,切实保证敬老院正常运转。

(七) 强化对基层的业务指导监管。全面推进低保、特困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。民政部门要加强对镇、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、培训和监管,对镇、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事项按照不低于 30%的比例进行抽查,确保监管责任落到实处。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8 日

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

